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

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82,978,734.58 元，确认租赁负债 84,015,478.52 元，调减预付账款 1,375,478.9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06,111.4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206,111.46 元。

除上述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